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1 月 14 日（三）09:00~12:15

地點：行 7007 會議室

主席：楊弘敦 校長

記錄：何金燕

【出席人員】

盧學術副校長展南、鄭行政副校長英耀、劉教務長孟奇、
杜研發長立偉、黃院長心雅（游所長淙祺代）、羅院長奕凱、
陳院長英忠、吳院長仁和、陳院長宏遠、林院長文程、
林中心主任煥祥、張主任秘書玉山、洪學務長瑞兒、
李總務長賢華（吳組長兼秘書鴻欽代）、李處長錫智、黃處長北豪、
李中心主任美文、郭國際長志文、王中心主任朝欽、
黃人事室主任珊瑜、傳會計主任素瑛

【列席人員】

郭校長啟東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1. 今年 32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體育活動、慶祝大會、管院校友會長交接、西子樓揭牌、機電系 30 週年、校友回娘家等）已圓滿順利完成，感謝學生事務處負責規劃整合、以及各相關單位之通力合作、全力配合。
2. 由本校、成大、中興、中正合組之台灣綜合大學系統已於 11/5 舉行系統校長佈達典禮，正式聘請朱經武院士擔任系統校長，朱校長希望透過整合四校資源，發揮加乘作用，帶領四校進入國際舞台。（辦理單位：學術副校長室）

3. 本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訂於 11/27 (二) 召開，除常態性報告提案外，有關仁武校區同意籌設案之財務籌劃議題，得廣徵請益委員意見與建議，俾便做為本來規劃執行之重要參考與方向。(辦理單位：行政副校長室、總務處、會計室)
4. 有關教育部推動之「畢業生畢業後一年問卷調查」，目前本校回收率較平均值偏低，請各學院配合宣導積極協助辦理。(辦理單位：學生事務處、各學院)
5. 行政大樓各樓層部分廁所在清潔維護及場地整理方面，仍有待加強與提昇品質，請權責單位儘速清潔整理、督導改善(含行政大樓樓梯間走道(含機房)經常置放堆積雜物、紙箱等)。另外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請規劃整理改善提升設備功能，俾利各種會議之進行。(辦理單位：總務處、學生事務處)
6. 為加速提升本校 E 化作業，請權責單位研擬評估相關配套措施，試行辦理無紙化會議(含設備、經費、流程管控、系統等)。(辦理單位：圖書與資訊處、秘書室、會計室)
7. 有關學生期中考將屆，請圖書與資訊處研擬展延開館時間及相關諮詢服務。(辦理單位：圖書與資訊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
8. 請學生事務處研議以學生宿舍為單位舉辦運動競賽、展示活動等，藉以提升住宿生向心力與認同感。(辦理單位：學生事務處)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新訂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場地收費暨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說明：

- 一、本要點係依本校館舍場地收費準則訂定，並經本中心 101 年 9 月 17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二、本中心場地收費之訂定皆符合本校館舍場地收費準則，檢附本中心場地收費標準檢核表(如附件 1)。
- 三、由於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 12 條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得提撥分配至管理單位」條文中，尚未含列本中心，擬於本要點(草案)新增第 11 點「本中心設備管理收入得提撥分配至本中心之比率，比照本校各學院辦理」條文，以為依循，一併提請討論。
- 四、檢附本中心場地收費暨管理要點(草案)、本校館舍場地收費準則及中心會議紀錄各乙份，詳如附件 2~4。
- 五、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26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協調會報審議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公告於本中心網頁，並依本要點辦理場地收費事宜。

【第二案】

案由：有關新增訂本院各場地管理及收費要點、修訂收費標準(條文對照表)及場地申請表等三草案(如附件一~三)，提請討論。(社會科學院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1.6.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及 101.11.7 奉行政副校長核示逕提行政會議辦理。
- 二、為增進本院場地設備有效管理與使用，特依本校「館舍場地收費準則」增訂本院「各場地管理及收費要點」(草案)。
- 三、鑑於本院收費標準係屬本校收費準則實施前即已定訂，致部份規定與本校現行法規不符；本院已就決議事項配合修訂如下：
 - (一) 學生組織免費---已增訂見本院『場地管理及收費要點』(草案)第五點。
 - (二) 收費標準：需符合---校內 5 折、校外全額、合辦 8 折---已增訂於本院『場地管理及收費要點』(草案)第二點及修訂本院收費相關標準。
- 四、本場地收費相關法規增(修)訂案，業經本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教育所與師培中心、政經系等相關會議通過在案(會議紀錄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有關本校學生團體與組織經學務單位核定舉辦活動之場地租借事宜，請各學術單位全力支持與配合。(辦理單位：學生事務處、各學術單位)

執行情形：

社會科學院：

1. 本案已簽核陳請校長核定後，照案實施。
2. 本院將全力支持與配合此附帶決議。

學生事務處：配合指示辦理。

文學院：

為配合學校政策，因此，本院已有規定本校學生組織及社團活動，在不影響院內教學、研究相關活動下，得以免費借用教室，惟需自行清潔借用場地，並預先支付清潔保證金 1,000 元，依清潔狀況多退少補。

理學院：遵照決議暨本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辦理。

工學院：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場地收費標準(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工學院免費提供 FB001 場地予本校學生組織及社團使用。

管理學院：

在不影響院內教學、研究相關活動，提供海 C3011 教室免費借用，其餘場地租借依本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辦理。

海洋科學學院：

- 1.本院管理之場地對於本校學生團體與組織經學務單位核定舉辦活動之場地租借事宜，必定全力支持與配合。
- 2.轉知本院各系所全力配合。

通識教育中心：

本校學生團體與組織經學務處核定舉辦之活動，如租借本中心場地，得免場地費，惟須酌收空調及清潔費。

【第三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總務處提案)

說明：

- 一、本校於 96 年由圖資處自行開發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具備校內自創簽稿公文線上簽核功能，目前正開發另一功能-校外

來文線上收、分文及簽核。

二、為規範使用系統應遵循之共同性事項及提升線上簽核使用比率，擬訂定作業要點。

三、上述作業要點（草案）曾於 10 月 26 日經本學年度第 2 次行政協調會報審議，並已依據會報修正意見修正作業要點（草案）。

四、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要點」（草案）及條文對照說明（如附件一、二），提請審議。

決 議：

本案通過；另請提案單位辦理說明會廣為宣達，俾利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能順利實施。

執行情形：

已排定於 12 月 25 日(二)在圖書與資訊處電腦教室，辦理兩場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講習會，召集公文承辦人、秘書及一、二級單位主管參加，期能經由講習與宣導，提升公文線上簽核比例。

【第四案】

案 由：擬修訂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辦法」第三、四條條文，
提請 討論。（學生事務處提案）

說 明：

一、修訂依據：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導師會議決議辦理，本案業經 101 年 9 月 19 日學務處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組長會議、101 年 10 月 26 日行政會報審議通過。

二、修訂理由：為激勵及回饋導師的辛勞，修訂第三條第二項，增加優良導師名額為 9 人，以及依各系所屬性增加優良導師選出方法修訂第四條第一項。

三、修法相關附件如下：

- (一) 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辦法」第三、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
- (二) 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辦法」第三、四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2）。
- (三) 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辦法」原條文（如附件 3）。
- (四) 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導師會議紀錄（如附件 4）。
- (五) 經 101 年 10 月 26 日行政協調會報、101 年 9 月 19 日學務處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組長會議通過（如附件 5）。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擬奉校長核定後發文公告全校，並於本學年度依新修訂辦法實施。

【第五案】

案 由：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
（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 明：

- 一、為延攬優秀人才來本校擔任校長，經 101 年 10 月 11 日「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擬修訂本設置要點，榮譽講座教授之資格、審查委員成員及修訂審查會議名稱等相關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術協調會議討論通過，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三、附件：

(一)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 修正後辦法草案

(三)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議決議陳核表。

決 議：

本案修正後通過；另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

本案依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後，將續提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第六案】

案 由：擬具「本校助教上下班差勤管理方式」兩案如說明，
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 明：

一、依本室 101 年 11 月 1 日簽陳批示辦理。

二、相關事項說明：

(一) 法定助教性質與人數：

1.性質：依 83 年大學法修正前後分為兩種：

(1) 舊制助教：大學法修正施行前已在職之現職助教，仍認定為教師，其權利義務應適用教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2) 新制助教：大學法修正施行後進用之助教，非屬大學法第 18 條第 1 款所稱之教師，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其權利義務得比照教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2.人數：本校助教計有 14 人，含舊制助教 10 人，新制助教 4 人。

(二) 目前本校助教給假規定：

- 1.上課期間：比照專任教師，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如每學年核給事假 7 日、病假 28 日，另無其他休假。
- 2.寒暑假期間：除出國比照教師寒暑假出國方式，循行政程序辦理申請、登記外，其餘之差勤授權各服務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自行規範辦理。
- 3.上揭兩原則，本室前於 92 年 4 月 15 日中(92)人字第 100 號通函各學術單位查照在案(見附件一)。

(三) 其他研究型大學助教差勤管理相關規定：為瞭解他校作法，經洽詢其他 8 所研究型大學之處理方式，彙整如附表(附件二)，請參考。

三、提案理由及方案：

- (一) 理由：基於近期迭有助教反應，其性質及權利義務雖同教師或比照教師，惟因各單位規範或管理方式不同，造成給假不一致及諸多困擾，建請學校對助教差勤統一規定，俾資依循。
- (二) 方案：本室為瞭解助教意見，特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舉辦非正式座談會，經整合渠等想法及參酌各校規定後，謹擬具甲、乙兩管理方式內容如下，敬請 討論，擇一採行：

1.甲案：比照職員方式(參照中興大學)

- (1) 依規定簽到退。
- (2) 依年資規定分別核給休假日數，最多 30 天。
- (3) 無休假補助費(無國旅卡)及未休假加班費。

2.乙案：比照兼任行政主管教師給假方式(參照台灣大學)

(1) 不需簽到退。

(2) 依年資規定分別核給休假日數，最多 14 天。

(3) 無休假補助費(無國旅卡)及未休假加班費。

決 議：

本案緩議。

執行情形：

重新擬案再提會討論。

【第七案】

案 由：擬具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乙種，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 明：

一、修正依據：

(一) 依據 101 年 8 月 10 日人事室簽陳辦理。

(二) 本案經提 101 年 11 月 8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協調會報審議通過。

二、修正理由及重點：

(一) 為符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經費來源不同並參酌他校規定，修正本要點名稱。

(二) 明確規範用人單位除學術單位亦包含行政單位及各級研究中心，並簡化聘用程序，比照教學人員程序辦理(第 5 點及第 6 點，並刪除第 23 點)。

(三) 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教研人員已改選用參加勞退金，爰增修相關內容，擬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聘用

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勞退金之提繳及請領（第 9 點）。

（四）為使約聘教學人員請頒教師證書之審查程序更臻明確，爰擬增訂約聘教學人員比照專任教師請頒教師證書，須經三級教評會審查程序，且著作外審費用由送審人負擔（第 17 點）。

（五）增列本要點施行政序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第 29 點）。

三、檢附相關資料：

（一）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三）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契約書」修正草案。

（四）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業經提 101.11.22 本校第 34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將提送 101.11.27 本校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參、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1.	由本校、成大、中興、中正合組之台灣綜合大學系統已於 11/5 舉行系統校長佈達典禮，正式聘請朱經武院士擔任系統校長，朱校長希望透過整合四校資源，發揮加乘作用，帶領四校進入國際舞台。(辦理單位：學術副校長室)	學術副校長室：遵照辦理。
2.	本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訂於 11/27 (二) 召開，除常態性報告提案外，有關仁武校區同意籌設案之財務籌劃議題，得廣徵請益委員意見與建議，俾便做為本來規劃執行之重要參考與方向。(辦理單位：行政副校長室、總務處、會計室)	行政副校長室： 總務處已研擬仁武校區「籌設計畫簡報」及「建設計畫經費提案」各 1 份，將提報 11/27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廣徵委員修正意見。 總務處：業已提案討論，併簡報規劃內容於會中說明。 會計室：配合辦理。
3.	有關教育部推動之「畢業生畢業後一年問卷調查」，目前本校回收率較平均值偏低，請各學院配合宣導積極協助辦理。(辦理單位：學生事務處、各學院)	學生事務處： 1.已於 10/15 邀請各系所承辦人座談時，請各系所協助調查，會中並提出獎勵辦法，以提升回收率。 2.系所獎勵回收率結算至 11/19 中午，11/20 起諮職組將每天請三~四位工讀生，加入電話催收行列。
4.	行政大樓各樓層部分廁所在清潔維護及場地整理方面，仍有待加強與提昇品質，請權責單位儘速清潔整理、督導改善(含行政大樓樓梯間走道(含機房)經常置放堆積雜物、紙箱等)。另外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請規劃整理	總務處： 1.總務處事務組業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函知各單位，為維護辦公環境美觀及安全衛生，並符合消防逃生通道安全起見，請各單位轉知所屬就清潔責任區域之樓梯走道(含機房、管道間)等公共空間堆置之雜物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清理完畢，總務處將進行全面檢查。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改善提升設備功能，俾利各種會議之進行。(辦理單位：總務處、學生事務處)	2.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現正規劃中。 3.行政大樓各樓層廁所增加中午時段清潔維護，以提供更舒適環境。 學生事務處： 遵照指示辦理，擬與總務處共同協商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功能改善事宜。
5.	為加速提升本校 E 化作業，請權責單位研擬評估相關配套措施，試行辦理無紙化會議（含設備、經費、流程管控、系統等）。(辦理單位：圖書與資訊處、秘書室、會計室)	圖書與資訊處： 「無紙化會議系統」開發進程： 1.會議的新增、修改、刪除、決議的填寫與儲存 2.提案人員上傳提案單及提案附件、工作報告、口頭報告、填寫回覆執行情形 3.承辦人編製提案順序並產生會議議程程序、彙整相關表單的頁面(包含提案單及提案附件、工作報告、口頭報告、回覆執行情形) 4.新增電子郵件人員 5.開會系統目前可開啓、瀏覽議程表大綱 秘書室： 目前正與圖資處密切連繫作業中，預計 102 年 2 月開學時於行政會議中正式開始使用。 會計室： 1.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會計室相關以表代簽之表單：出國旅費申請表、預借經費陳核表、代墊款歸墊陳核表、委辦補助計畫經費墊付申請表、五項自籌收入支應膳宿費用申請表等如附件，規劃以附件(WORD 檔)夾帶方式陳核，採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 2.惟經與文書組溝通知，表單如以附件夾帶方式線上陳核者，無法確認送至本室做為原始憑證之表單是否為奉准案之原稿(因系統對於表單未建立辨識之功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能)，是以本案建請圖資處惠予協助修改原系統以爲辨識，或開發新系統支援，以提升本校 E 化作業。
6.	有關學生期中考將屆，請圖書與資訊處研擬展延開館時間及相關諮詢服務。(辦理單位：圖書與資訊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	圖書與資訊處：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2 日止，每日延長一樓集思軒開放時間至晚上 12 時，提供學生在圖書館閉館後的自習場所；並協調總務處洽請校警護送夜歸學生返回宿舍，以維護校園安全。 學生事務處： 期中考當週由值班教官(校安助理)與校警隊合作，於晚間 10 至 12 點整點時刻，協助護送同學返回宿舍；另宿舍區讀書空間自修室，將開放同學晚間自習運用。 總務處： 爲維護同學於考試期間在圖書館自習晚回宿舍之安全問題，，，總務處自 101 年 11 月 15 ~22 日每日晚上 11:00 及 12:00 各一次均派校警至圖資大樓護送同學回宿舍以維安全、如有需要請在當日晚上 10:30 前一樓集思軒櫃台登記。
7.	請學生事務處研議以學生宿舍爲單位舉辦運動競賽、展示活動等，藉以提升住宿生向心力與認同感。(辦理單位：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處： 學生宿舍預計辦理住宿生「少女峰健走」活動： (1)柴山導覽(2)淨山(3)柴山尋寶(4)探訪柴山群峰。

本室利用公文線上簽核之相關表單：

1. 出國旅費申請表
2. 預借經費陳核表
3. 代墊款歸墊陳核表
4. 委辦補助計畫經費墊付申請表
5. 五項自籌收入支應膳宿費用申請表

國立中山大學出國旅費申請表

98 年 10 月 5 日訂定

事由		擬請同意報支國外出差旅費，參加國際會議（考察、訪問、短期研究等），行程相關資料如下：							
		一、名稱：							
		二、會議期間：							
		三、地點：							
		四、出差人：			單位/職稱：				
經費來源 (可複選)		☐ 國科會結餘款 ☐ 建教合作結餘款 ☐ 推廣教育結餘款 ☐ 捐贈款 ☐ 頂尖計畫 ☐ 其他 報帳編號：							
預估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註冊費		合 計	
① 二級主管		頂尖計畫中心：免會				④會計室			
② 一級主管 (頂尖計畫 中心主任)						⑥秘書室			
③業務主管		計畫結餘款：免會				⑥校長 (授權主管)			
申請人		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說明：
- 1、本申請表須於出國前完成申請程序，否則不予核銷國外旅費。
 - 2、計畫案已核定出國案者，免填本申請表。(本表含赴大陸地區)。
 - 3、不得同時或分別向其他單位申請同案同一時間同一項目補助。
 - 4、提出本申請表，須檢附正式邀請函，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5、報銷時須檢附本申請表及出國申請表，以供報銷查核。
- 6、有特殊情況者，得以另案簽核。
- 7、本表流程請依表列數字順序陳核。
- 8、出差人員應另填「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出國申請表」於出差前簽報核准。

國立中山大學

預借經費陳核表

單 位		年 月 日	
經費來源 及 科 目			
用 途			
預算經費細項說明			
品名/規格/用途	單位	數量	單價
合 計			
預借金額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收回辦法		收回時間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具借人 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會有關單位	會計室	核示 校長 (授權主管)

修訂日期 98 年 9 月

國立中山大學

代墊款歸墊陳核表

單 位		年 月 日
經費來源		
代墊原因		
代墊金額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一、 本案所簽屬實，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 請 准予檢據核銷並歸還代墊人上述款項。 代墊人簽章_____		

承 辦 單 位	會 計 室	核 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校 長 (授權主管)

註：

1. 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2.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第 9 條及公庫法第 16 條規定，各機關專戶存管之款項發生支付時，應依規定簽發公庫支票或以存帳入戶方式，直接付與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受款人。另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1 條第 10 款規定，零用金以外之支付方式，以直接匯入受款人之金融機構、儲匯機構存款帳戶為原則。
3. 依規定單據金額逾 1 萬元應由本校逕付受款人，如因業務特殊需要須先行墊付，請填本表併同核銷請購案，奉 校長或授權主管核准後，代墊款項由校方逕撥還墊款人。

國立中山大學委辦補助計畫經費墊付申請表

職承接

委辦（補助）計畫名稱：

（會計室電腦代碼： ），計畫期間： ，

核定金額：\$ ，實收數：\$ ，因經費尚未撥款至校(或已部份撥款)，致使經費不足支付，請惠予先行墊付前項計畫不足款項；日後，如因撥款單位未能撥款歸墊經費墊付部分，職願意無條件自行歸墊，以利計畫經費之結案。

敬 陳

計畫主持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國立中山大學五項自籌收入支應膳宿費用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項目		☐ 膳費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用餐地點：			
		☐ 住宿費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住宿地點：			
事由						
外賓服務單位 職稱及姓名						
本校陪同人員 職稱及姓名						
金額		☐ 膳費：每人 元，共 人，預計總額 元				
		☐ 住宿費：每日 元，共 日，預計總額 元				
經費	來源	☐ 推廣教育收入 ☐ 建教合作收入 ☐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捐贈收入 ☐ 投資取得收益收入				
	計畫代碼					
申請人		二級（系所） 主 管	會計室		一級主管（院長） （核 判）	

備註：

一、校外人士參與之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其膳宿費支給標準如下：

（一）膳費：

1. 辦理一般性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國內研討（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以新台幣（以下同）1,000 元為上限。

2.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每人每日膳費以 1,500 元為上限。

（二）住宿費：

1. 辦理一般性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國內研討（習）會，每人每日住宿費以 2,500 元為上限。

2.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每人每日住宿費以 4,000 元為上限，實報實銷。

二、（一）經費核銷時應檢附本申請表或奉准簽呈影本。

（二）申請經費在膳宿費標準內者，授權一級主管代決。奉核可後，連同單據黏貼於簽付單。

三、五項自籌收入，係指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收入。

肆、本次會議通過法規全文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

101.09.17 本中心 101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1.11.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報通過

- 一、為有效提昇場地使用效益與維護管理之目的，依據本校「館舍場地收費準則」訂定通識教育中心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場地借用申請案，需由本中心或所屬單位主管審核通過後方得借用，申請程序如下：
 - （一）洽詢預約。
 - （二）填寫場地借用申請單。
 - （三）核准後繳費及填具場地借用切結書。
- 三、本中心不接受任何以個人名義申請案（含校內、外），本中心場地借用以教學研究及本中心內部單位使用為優先，除以下之情形外，其餘一律依本中心場地收費一覽表辦理繳費。
 - （一）本中心所屬單位上課需要或主辦之活動。
 - （二）本校學生團體與組織經校內單位核定舉辦之活動，得免場地費，惟須收空調及清潔費。
- 四、為使場地發揮最大效能，活動人數原則上須達各場地座位數六成以上。
- 五、本中心場地收費標準說明如下：
 - （一）場地使用費含場地維護、設備維護等，空調及清潔費則另計，以不打折為原則。
 - （二）校內單位如與中心內部單位合辦活動，以校內單位收費標準六折計算。
 - （三）校外公司團體（非營利單位）如與校內單位合辦活動（需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如計劃書、宣傳海報等），以校外單位收費標準八折計算。
 - （四）校友如以公司或機關團體申請，比照校內單位收費標準收費。
- 六、非中心內部單位借用場地，借用時間以上班時間為原則；非上班時間使用需另支付加班費（依照校方規定給付），俾協助門禁管制及相關設備使用及諮詢。
- 七、申請場地應預付保證金新台幣二千元，使用完畢無損壞者如數退還。
- 八、借用經核准後，須於使用日前一週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付租金，視同放棄租用權利。
- 九、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時，應提前通知本中心並辦妥取消借用及退費手續，若於三天前申請取消借用者可全額退費，於使用前一日申請取消借用者可退空調及清潔費，餘皆不予退費，借用紀錄並列入下次借用之准駁參考。
- 十、本中心場地使用規則：
 - （一）各項設備如需借用，請先洽管理單位；借用單位應妥善維護場地內各項設施，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壞，由借用單位負責維修或賠償。
 - （二）請勿攜入飲料（礦泉水除外）、食物，借用單位應負責場地內外整潔，非屬原場地物品，使用完畢後應立即清除或運離，恢復場地原狀，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
 - （三）借用期間請自行負責場地及人員安全維護。
 - （四）如有逕將借用場地轉讓他人使用；或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活動內容妨害社會善良風俗、違背政府法令與學校規定；或有損害本中心周遭環境及設施之虞等情形，本中心有權立即停止借用，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且爾後不予借用，情節嚴重者並報校處理。
- 十一、本中心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得提撥分配至本中心之比率，比照本校各學院辦理。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中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場地收費一覽表

101.09.17 本中心 101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11.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報通過

場地名稱	座位數	設備	場地收費標準/每小時			管理單位
			校內單位	校外單位	空調/清潔費	
會議室 海 C4020	30 人	電腦、單槍及投影幕、會議系統、擴音設備、無線麥克風、無線上網、網路接孔等。	315 元	630 元	210 元	中心辦公室
階梯教室 海 C1008	124 人	單槍及投影幕、無線麥克風、E 化講桌、無線上網等。	525 元	1,050 元	420 元	人文社會組
階梯教室 海 C4016	124 人	單槍及投影幕、無線麥克風、E 化講桌、無線上網等。	525 元	1,050 元	420 元	自然應用組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各場地管理及收費要點

101.10. 31 一〇一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制定

101.11.14 一〇一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增進本院場地設備有效管理與使用，依「國立中山大學館舍場地收費準則」訂定「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各場地管理及收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院場地之借用以教學、研究、非營利活動為主，並以院內所屬單位優先使用為原則。

本院不接受個人名義之借用申請。本校校友如以公司或機關團體名義申請，得比照校內單位收費；校外機關或法人（非營利單位）如與本校、院單位合辦，則以校外收費標準八折收費。

依前項合辦活動目的申請借用，應需出示相關證明文件例計劃書、宣傳海報等足資證明之文件。

三、借用本院各場地應由借用者於一週前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並經場地各所屬單位主管審核通過：

（一）電話或洽詢預約。

（二）填具本院各場地借用申請表〔附件一〕。

場地借用申請經核准後，借用者應於使用日前二日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付者，視同放棄借用權利。校外單位申請借用場地並應預付保證金 2000 元。

前項保證金應於借用完畢，經各所屬單位確認場地及設備無損壞後，無息退還。

四、各場地之借用一律依本院各場地收費標準收費〔附件二〕。

五、本院社 1003-1006 等四間標準教室在不影響教學研究前提下，符合下列情形時得免費借用：

（一）本院所屬單位系所學會主辦之活動。

（二）本校學生社團與組織經校內單位核定舉辦之活動〔夏季另酌收水電費每小時 20 元〕。

六、為使各場地發揮最大效能，活動人數未達借用場地座位數六成者不予借用。

七、各場地所附各項設備如需使用，應先洽各管理單位；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壞，由借用者負責維修或賠償。

八、為維持各場地環境品質，場內不得攜入飲料（礦泉水除外）、食物。

違反前項規定者，本院得拒絕再次借用。

九、本院各場地借用以正常辦公時間為原則。非正常辦公時間使用需另支付工讀生加班費（依照校方工讀費支給標準支付），俾協助門禁管制及相關設備使用及諮詢；週末假日如需使用場地，請事先與本院管理員聯繫門禁、冷氣設定等相關事宜。但係本院所屬單位借用場地者，不在此限。

十、借用場地舉辦之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者，不予借用，已核准借用者本院得立即終止借用：

（一）違反政府法令及政策。

（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三）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四）有嚴重損害各項設施之虞。

因前項各款原因終止借用者，已繳納之場地借用費不予返還。

十一、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各場地借用申請表

附件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申請人姓名 與 通訊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活動名稱	(演講請註明講者及講題，學術會議請檢附議程，合辦請出示計劃書或宣傳海報..等相關證明文件)			活動人數
借用場地 及設備	【院本部】 【師培中心】 【經濟所】 【政經系】 ☐小劇場(社 1001) ☐階梯教室(社 2001) ☐會議室(社 3002-1) ☐電腦教室(社 3005) ☐大型會議室(社 4001) ☐標準教室(社 2005) ☐標準教室(社 2003-2) ☐標準教室(社 1005、1006) ☐多媒體會議室(社 3001) ☐研討室(社 2012) ☐研討室(社 1014) ☐標準教室(社 1003、1004、2006) ☐會議室(社 2002-1) ☐電腦教室(社 3006) 各場地設備：包含單槍投影機、珠光螢幕、擴音設備、e 化講桌、無線上網、無線麥克風。 ☐DVD 影音錄製、視訊會議【小劇場(社 1001)、多媒體階梯教室(社 2001)、多媒體會議室(社 3001)、大型會議室(社 4001)、會議室(社 3002-1)】			
借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星期) 時 至 (*請將彩排及善後時間併入借用時間計算)		申請單位主管 (社團指導教師) 簽章	
借用場地 注意事項	一、場地使用費含水電、場地維護、設備維護及清潔等費用。 二、本場地僅供學術、教學、藝文活動之用，不得有營利之行為。 三、本場地需由本校各單位或社團負責人(社團指導教師簽章)提出申請，不接受任何以個人名義之申請案(含校內、外)。 四、借用本場地請於<u>一週前</u>提出申請，經核准後使用；如因故取消借用，應提早通知，否則將不再借用。 五、校外單位申請場地應預付保證金 2000 元；使用完畢無損壞者如數退還。 六、借用時先知會該管理單位連絡人，場地內各項設備使用方法，如有疑問，請於<u>活動前二日</u>請教管理單位。 七、使用單位或使用人因不當使用致污損(例攜帶飲料...等)或損毀場地、儀器設備者，除負損害賠償責任外，將不再借用。 八、使用單位有下列情事時，本單位得立即停止借用： (一) 活動內容違反法令。 (二) 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三) 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四) 有嚴重損害各項設施之虞。 九、若有未盡事宜，敬請參閱「社科院各場地管理及收費要點」相關規定。			
審核結果	☐ 同意借用 (應注意事項：_____)			
	☐ 不同意借用 (☐ 性質不符借用規定 ☐ 時段衝突 ☐ 其他：_____)			
應繳金額 (收款人核章)	月 日	管理單位連絡人 簽章	月 日	管理單位 主管核章
				月 日

各管理單位連絡人： 院本部：張小姐(5501)、黃先生(5505) 師培中心：黃小姐(5882)
經濟所：何小姐(5611) 政經系：紀小姐(5581)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各場地收費標準一覽表

附件二

89.5.25 八十八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
 90.9.28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4.11.8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0.8 九十七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17 九十七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9.29 九十九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19 九十九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
 101.10.31 一〇一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14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名 稱	管理單位	座位數	收 費 標 準 (時段一律以四小時計，上午：8-12 時、下午：13-17 時、晚上：18-22 時)		設 備
小劇場 社 1001	院本部	107 人	院內單位	每時段 500 元(教學不收費)	場地設備一律包含 單槍投影機、珠光螢 幕、擴音設備、e 化 講桌、無線上網、無 線麥克風。小劇場(社 1001)、多媒體階梯教 室(社 2001)、多媒體 會議室(社 3001)、大 型會議室(社 4001)、 會議室(社 3002-1)等 另備有 DVD 影音錄 製及視訊會議等設 備。
			校內單位	每小時 800 元，每時段以 2500 計	
			校外單位	每小時 <u>1600</u> 元，每時段以 <u>5000</u> 元計	
標準教室 社 1003-1004 社 2006	院本部	50 人	院內單位	不收費	
			校內單位	每時段 200 元 (夏季另酌收水電費每小時 20 元)	
			校外單位	每時段 400 元 (夏季另酌收水電費每小時 40 元)	
多媒體 會議室 社 3001	院本部	66 人 〔拉門隔 間，可擴增 至 100 人〕	院內單位	每時段 500 元	
			校內單位	每小時 1000 元	
			校外單位	每小時 <u>2000</u> 元	
大 型 會議室 社 4001	院本部	65 人 (可擴增至 75 人)	院內單位	每時段 200 元	
			校內單位	每小時 500 元	
			校外單位	每小時 1000 元 上午、中午時段以 3000 元計	
階梯教室 社 2001	師培中心	120 人	院內單位	每時段 500 元(教學不收費)	
			校內單位	每時段 1000 元	
			校外單位	每時段 2000 元	
標準教室 社 2005	師培中心	50 人	院內單位	不收費	
			校內單位	每時段 600 元	
			校外單位	每時段 1200 元	
研討室 社 2012	師培中心	25 人	院內單位	不收費	
			校內單位	每時段 600 元	
			校外單位	每時段 1200 元	
會議室 社 2002-1	師培中心	30 人	院內單位	每時段 300 元	
			校內單位	每時段 600 元	
			校外單位	每時段 1200 元	

名 稱	管理單位	座位數	收 費 標 準 (時段一律以四小時計，上午：8-12 時、下午：13-17 時、晚上：18-22 時)		設 備
電腦教室 社 3006	師培中心	55 人 (50 台 PC)	院內單位	<u>教學不收費</u> <u>舉辦活動</u> 每小時 500 元，每時段以 2000 元計	場地設備一律包含 單槍投影機、珠光螢 幕、擴音設備、e 化 講桌、無線上網、無 線麥克風。小劇場(社 1001)、多媒體階梯教 室(社 2001)、多媒體 會議室(社 3001)、大 型會議室(社 4001)、 會議室(社 3002-1)等 另備有 DVD 影音錄 製及視訊會議等設 備。
			校內單位	每時段 3000 元	
			校外單位	每時段 <u>6000</u> 元	
會議室 社 3002-1	經濟所	36 人	院內單位	每時段 500 元	
			校內單位	每時段 1000 元	
			校外單位	每時段 2000 元	
標準教室 社 2003-2	經濟所	40 人	院內單位	不收費	
			校內單位	每時段 1000 元	
			校外單位	每時段 2000 元	
研討室 社 1014	經濟所	15 人	院內單位	不收費	
			校內單位	每時段 700 元	
			校外單位	每時段 1400 元	
電腦教室 社 3005	政經系	65 人 (65 台 PC)	院內單位	<u>教學不收費</u> <u>舉辦活動</u> 每小時 500 元，每時段以 2000 元計	
			校內單位	每小時 <u>1000</u> 元，每時段以 <u>3000</u> 元計	
			校外單位	每小時 <u>2000</u> 元，每時段以 <u>6000</u> 元計	
標準教室 社 1005-1006	政經系	50 人	院內單位	不收費	
			校內單位	每時段 200 元（夏季另酌收水電費每小時 20 元）	
			校外單位	每時段 400 元（夏季另酌收水電費每小時 40 元）	

備註：

1. 場地使用費含水電、場地維護、設備維護及清潔等費。
2. 本院不接受任何以**個人名義**申請案（含校內、外）；校友如以公司或機關團體申請，則比照校內單位收費；校外公司團體〔非營利單位〕如與本校、院單位合辦活動（需出示相關證明文件例計劃書、宣傳海報...等）以校外收費標準打八折；場地借用申請案，需由本院或所屬單位主管審核通過後方得借用；社團借用教室請依本院各場地管理及收費要點第五條規定辦理。
3. 校外單位申請場地應預付保證金 2000 元；使用完畢無損壞者如數退還。
4. 各場地請勿攜入飲料〔礦泉水除外〕及食物，違者不再借用；各項設備如需借用，請先洽管理單位；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壞，由借用單位負責維修與賠償。
5. 各場地如非本院單位借用，以**週一~週五上班時間**為原則；**非上班時間**使用，需另支付工讀生加班費〔依照校方規定標準給付〕，俾協助門禁管制，並請事先與各單位負責人聯絡，俾告知門禁、水電開關及相關設備之使用與諮詢。
6. 各場地連絡人如下：
院本部：張小姐(分機：5501)、黃先生(分機：5505) 經濟所：何小姐(分機：5611)
師培中心：黃小姐(分機：5882) 政經系：紀小姐(分機：5581)

國立中山大學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要點

101.11.14.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應遵循之共同性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僅規範本系統之電子公文簽核管理部分，檔案管理部分，另依檔案法暨本校檔案管理等相關法令辦理。

二、使用本系統之簽核角色計有：總收文人員、登記桌（分辦人員）、承辦人、二級主管、一級閱（核）稿秘書、一級副主管、一級主管、主任秘書、副校長、校長、總發文人員、檔案管理人員等 12 類。

三、除外包之服務員外，全校各單位(含系、校級中心)同仁一律適用本系統。

四、本系統使用者以本校員工編號及密碼登入本系統，簽核公文時，應採用電子憑證，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規定。

五、納入、不納入本系統之公文類別

(一)納入本系統之公文類別：

- 1、校外來文（電子文或紙本文）
- 2、承辦人創稿、創簽公文
- 3、各單位校內轉知及副知之公文。

(二)不納入本系統之類別：本校各類請購申請單、經費核銷單、財產異動單、獎學金申請單等非屬公文格式之各式表單。

六、簽核種類使用之條件

(一)線上簽核：各層級人員全程使用本系統製作公文、線上簽核及公文管理（流程管理）。

(二)紙本簽核：各層級人員使用本系統，除下列情況得採紙本實體陳送外，其餘均應採用本系統簽核。

- 1、附件為原始憑證、須用印之表冊、收據、有價證券、支票、現金、證書、計畫書、合約書、報告書、建議書、摺頁、

光碟、磁片、磁帶、實體物品；惟表單如能以附件夾帶方式陳核者，得採用本系統簽核。

- 2、本文及附件檔案大小超過 10MB(megabyte)。
- 3、保存年限 10 年以上(含)之公文。
- 4、無法掃描成 A4 之資料。
- 5、機密等級為「密」等以上之機密文書或其他陳核過程需保密之公文。
6. 本系統無法運作時，急要公文或特殊公文得採紙本簽核；因特殊事由，經主管同意後，亦得採紙本簽核。

七、本系統之權責劃分

- (一)本系統統籌管理單位為總務處文書組。
- (二)本系統人員之新增、離職、職務異動之資料更新及告知新進人員申辦自然人憑證卡之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 (三)各單位新增人員、單位，應填具本校教職員公文製作帳號申請單，由總務處文書組統一審核管控。
- (四)單位內之公文移文、代理人等請假設定之權責，為各單位之單位登記桌或主管。
- (五)單位間人員調動之設定權限，為一級單位之單位登記桌或主管。
- (六)本系統技術服務、伺服器維護之單位為圖書與資訊處。
- (七)本系統之公文稽催，除各單位需自行辦理稽催外，全校稽催之執行單位為總務處文書組，執行情形定期陳報行政會議。

八、代理限制

本系統可依不同角色而作不同之代理設定。代理人設定僅限於於同一層級或上下一層級職務代理，不得重複代理。

請假人因故未能即時設定代理，得由登記桌代為設定，以避免延宕公務時程。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

85 年 4 月 12 日 8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校長核定實施
99 年 2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校長核定實施
101 年 9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組長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協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目的

本校為獎勵優良導師，提高教育功能，進而闡揚校園倫理精神，樹立優良校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獎勵對象

擔任導師一年以上，對學生輔導工作績效卓著、負責盡職之導師。

第三條、甄選程序

- 一、優良導師候選人，由各學院及諮商與職涯發展組各至多推薦二名，送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
- 二、各學院之優良導師候選人，由各系、所全體學生就其所屬系、所導師中投票，或由各系、所甄選出，每系最多兩名，每所最多一名之候選人。
- 三、各學院推薦小組由院、所、系主任導師，各系導師代表各兩名及各所導師代表各一名組成，並以院主任導師為召集人，就各系、所推薦全部名單中至多推薦兩名，連同優良導師推薦表於每年四月卅日前送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各系所導師代表由所屬系所導師投票選出。
- 四、諮商與職涯發展組所提之候選人，得逕送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
- 五、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主任導師、各學院導師（含系所主任導師）代表各兩名組成，以校長為召集人。各學院導師代表由各學院之導師互選產生。
- 六、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之成員如為優良導師候選人時，應迴避不得參加開會及投票，其缺額由原單位另行補選。
- 七、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即行開會審議並選出優良導師，甄選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第四條、獎勵人數及方式

- 一、每學年選出優良導師九名，由校長於重大會議或慶典中頒發獎牌及獎金。
- 二、獲選導師之優良事蹟將登載於校刊表揚。

第五條、承辦單位

學生票選部分由各系所辦理，各學院推薦小組工作由各學院辦理，甄選委員會工作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第六條、附則

- 一、曾獲本獎之導師，不得連續受獎。
- 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

100年6月24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2月6日本校100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11月14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為提升學術水準及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講座或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榮譽講座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 (二)國家級院士或中央研究院院士。
 - (三)國內外有崇高學術地位學者。
 - (四)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三次)、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五)曾任或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
 - (六)對文化、學術、產學合作、教育、研究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三、榮譽講座教授之聘任由本校二級以上學術或行政單位填具「榮譽講座提聘名單」向研發處推薦，經學術榮譽講座推薦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於行政會議報告備查後，由校長核發聘書敦聘之。聘期一次至多三年，必要得簽核後延聘。
- 四、榮譽講座推薦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組成之，並得視需要邀請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產學中心主任及校外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 五、榮譽講座教授為榮譽聘任職，且不佔延聘單位員額，於聘任在校期間，得支給榮譽講座獎助金，由榮譽講座推薦委員會審議後，經簽陳校長核准後支給，並得在本校執行或參與以下事項：
 - (一)公開學術演講。
 - (二)開設講座課程。
 - (三)帶領研究團隊爭取與執行研究計畫，共同發表論文。
 - (四)出席本校校務發展諮詢相關會議。
- 六、本獎助金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1.11.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101.11.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指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聘用之編制外人員。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 三、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需符合下列要件：
 - （一）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 （二）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九款規定之情事。
 - （三）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
- 四、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訂立契約，內容含下列各項：
 - （一）聘用期間。
 - （二）工作內容。
 - （三）聘用期間報酬。
 - （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 （五）其他必要事項。
- 五、各單位（含行政單位、各級研究中心）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教學人員；符合下列第（一）、（二）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研究人員；符合下列第（二）、（三）、（四）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管理辦法另定之。
 - （一）單位有教師或研究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
 - （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含各單位既有經費及校統籌款）支援者。
 - （三）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程，而教師員額不足，經簽准有案者。
 - （四）參與建教合作計畫經相關教學單位延聘協助教學者。

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在聘用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前，應詳填「本校進用約聘教學研究人員申請表」，並檢附以下證件，完成規定程序後，始得正式簽約、聘用及到職：

 - （一）最高學位證書。
 - （二）符合擬聘等級最低資格資歷證明文件。
 - （三）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六、各單位延攬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其聘用程序授權系(所、組、中心)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學院(中心、處、室)同意後，由教務長(研究人員由研發長)及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教學人員於聘期內符合下列條件者，提聘單位得申請續聘：

(一)主持國科會計畫。

(二)有學術論文發表。

(三)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經審查小組認可者。

研究人員於聘期內表現績優，提聘單位得申請續聘，並由第一項之審查小組審查。

上述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申請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時，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七、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報到、離職及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聘用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且不得要求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

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等法規之規定。

九、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勞退金(離職儲金)相關規定如下：

(一)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聘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勞退金之提繳及請領。

(二)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仍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之提撥及核發：

1、聘用單位於聘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時，應於契約內訂定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半數由被聘用人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半數由聘用單位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並由相關單位在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2、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因契約期滿離職、或經聘用單位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3、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聘用單位予以解約、或未經聘用單位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三)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未具參加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退金資格者，準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

金之提撥及核發。

十、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識別證與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
- (二)參加文康活動（自費或由各單位計畫內經費勻支）與各項聯歡等活動。
- (三)圖書與資訊處及體育場館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 (四)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 (五)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惟機關補助經費部份由用人單位於計畫經費內自行負擔。

十一、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二、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如因故須於聘用期滿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十三、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離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移交手續：

- (一)經管財務。
- (二)經管業務。
- (三)待辦或未了案件。

十四、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離職時，其移交程序及責任，悉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辦理。

十五、教學人員之進用等級分為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五級，其聘用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中山、西灣講座設置辦法或本校相關講座設置辦法之規定。

但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之限制。

十六、教學人員之出國、差假及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聘期未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惟有關授課時數，聘用單位與教學人員另有特別約定者，得載明於聘用契約，從其約定。

十七、教學人員之教師資格審查，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經系（所）、院（通識教育中心）、校三級教評會審查程序辦理，並頒授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申辦教師證書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 著作目錄。
- (二) 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
- (三) 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之著作意見表、代表著作合著證明(如非數人合著則免附)。

(四) 國內外學、經歷證明(國外學位證書、任職證明應附中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教學人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

十八、教學人員之報酬標準，以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惟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

十九、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聘用單位應先向人事室確認尚有教師員額，再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

二十、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升等：教學人員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者，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二) 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教學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三) 退休撫卹：教學人員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二十一、研究人員聘用等級分為研究講座、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四級，依各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及擬任人員資格遴聘。

二十二、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及升等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

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離職儲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惟報酬標準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

二十三、(刪除)

二十四、研究人員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用單位應先向人事室確認尚有教師員額，再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

二十五、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後，其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其敘薪及退休撫卹之年資採計方式，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

二十六、研究人員擬授課時，另依兼任教師提聘程序辦理。

二十七、本校退休之專任教師轉為相當等級之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時，依本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程序辦理。

二十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工作報告

本校試辦教育部自我評鑑進度

- 一、本校為完備相關評鑑機制之校內行政程序，業已申請展延第一階段自我評鑑機制報部認定時間至101年12月31日，並經教育部101年10月9日臺高（二）字第1010189717號函同意。
- 二、修正相關辦法包括：
 - （一）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秘書室、行政副校長室、教務處共同提案）。
 - （二）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教務處提案）。
 - （三）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教務處提案）。
- 三、本處已辦理完成6場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說明會，相關辦法業經101.11.08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並於101.11.09向校長及兩位副校長專案報告。預計續提101.11.28擴大行政會議討論。

系所增設、調整之進度

- 一、本處預計於11-12月提報本校103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報部案（依教育部來函時程），請相關單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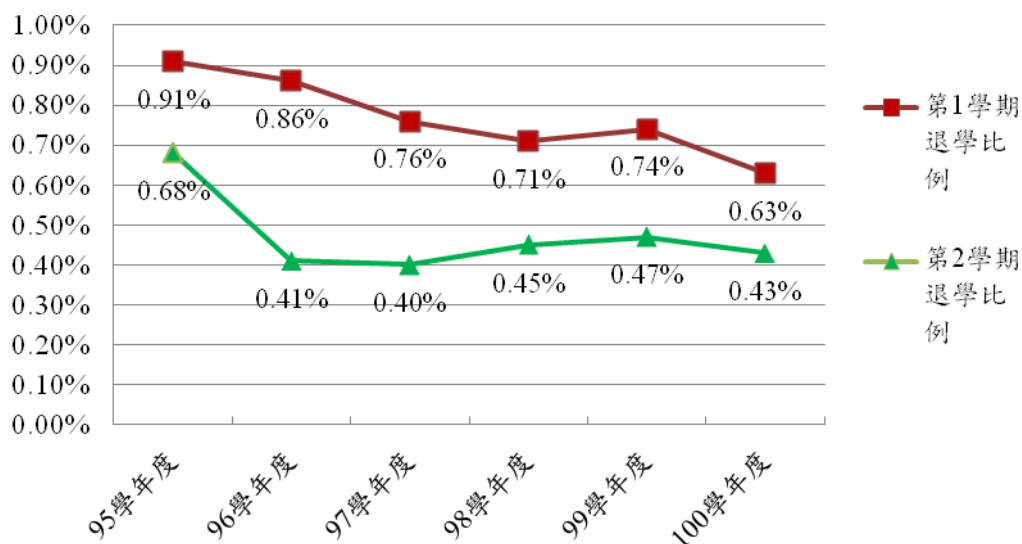
增設「醫學科技研究所」、「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傳播管理研究所更名為「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 預作計畫書提報之準備。

招生事務

- 一、各招生系所辦理招生試務時，請務必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方式辦理，依規定時程提報相關委員名單，並議定招生考試相關事宜，勿以委員名單頻換而延至考試結束後提報，以維考試之公平性，並避免爭議困擾。

註冊事務

- 一、100 學年度大學部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人數(含累計二次 1/2 及一次 2/3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 共計 48 人，95~100 學年度學士班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比例逐漸下降，顯現學習預警及輔導機制已見成效，統計圖表如下：



95~100 學年度各學期退學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95	96	97	98	99	100
第 1 學期退學人數	37	36	33	32	34	29
第 1 學期在校人數	4,088	4,204	4,347	4,531	4,605	4,586
第 1 學期退學比例	0.91%	0.86%	0.76%	0.71%	0.74%	0.63%
第 2 學期退學人數	27	17	17	20	21	19
第 2 學期在校人數	3,980	4,114	4,228	4,428	4,485	4,467
第 2 學期退學比例	0.68%	0.41%	0.40%	0.45%	0.47%	0.43%
合計退學人數	64	53	50	52	55	48

課務事務

- 一、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符合本校「學士班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教師共 172 位（課程共 120 科），獲獎教師已簽請校長頒發獎勵狀，獲獎名單及課程將登載於本校教務通訊公告全校。
- 二、依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規定，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9 門（7 位教師）列入追

蹤改善精進課程，本學期將先請課程教師提供說明後，發函相關院、系、所啟動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機制，相關課程類別統計如下表：

課程別 學制	1002 (1001)課程數		1002 (1001)需改善精進課程數			
	必修	選修	必修	百分比	選修	百分比
研究所	247 (166)	822 (615)	1 (1)	0.4% (0.6%)	0 (1)	0% (0.16%)
大學部	642 (641)	475 (321)	8 (5)	1.2% (0.78%)	0 (3)	0% (0.93%)
合 計	889 (807)	1297 (936)	9 (6)	1% (0.74%)	0 (4)	0% (0.43%)

教學發展事務

一、本校 101 年度申請通過教育部教學改進相關計畫案共計 12 件（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核定金額為 20,424,450 元。

101 年度國立中山大學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統計表 (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			
學院	系所	核准件數	核准經費
文學院	中文系	1	1,097,704
工學院	資工系	6	7,235,214
	電機系	1	2,697,861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	3,386,794
	醫管所	1	430,000
海科院	海科院	1	2,822,877
	海資系	1	2,754,000
合計		12	20,424,450

二、教學研習活動成果：

日期	研習主題	講者	地點	參與人數
10 月 29 日	學院諮詢學生學習成效及系所評鑑會議	彭森明榮譽講座教授 中山大學	本校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13 人
10 月 30 日	系所自我評鑑：機制、議	彭森明榮譽講座教授 中山大學	本校理學院	52 人(本校

日期	研習主題	講者	地點	參與人數
	題、分析與應用		小劇場	37 人，外校 15 人)
11 月 1 日	高高屏教學成效工作坊	1.彭森明榮譽講座教授 中山大學 2.高高屏夥伴學校教務長	本校行政大樓 6008-2 微型教室	8 人(本校 2 人，外校 6 人)

三、教學研習活動預告：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對象/報名方式
12 月 18 日 14~17 時	教師教學研習—數位教材製作與智慧財產權	周天 主任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智慧財產權中心	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教師及行政同仁；請至「教務處卓越教學網」報名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研發處工作報告

報告案

一、教育部辦理 101 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書面考評事宜，重點如下：

- (一) 針對各校執行本計畫 2 年後達成教育部整體績效目標、各校自訂之逐年績效目標及配合教育部政策應辦理事項執行情形加以檢視。
- (二) 各項目標和指標之達成情形，將以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做為考評之時間基準，書面考評規劃於 102 年 3 月底前辦理。
- (三) 考評對象除 12 所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學校外，亦包含本計畫補助之大學系統（臺灣聯合大學系統、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重點領域（人文社會領域卓越發展、前瞻製造系統領域、海洋研究領域）。
- (四) 有關書面考評作業，教育部亦將視需要請各校到部進行簡報，本校將預作準備。

二、教育部規劃辦理「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 1 年成果記者發表會，說明如下：

- (一) 目的：教育部為讓社會各界瞭解「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對於我國高等教育乃至於整體國家社會創新研發之助益，辦理頂大策略聯盟成果記者會，並委請

國立成功大學籌辦。

(二) 日期：101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三) 下午 2~3 時。

(三) 地點：教育部 5 樓大禮堂。

(四) 主題內涵：「頂尖大學的研發創新與社會貢獻」。

(五) 展示內容：由每校提供 1 個實體 spotlight 現場展示，且有專人在旁解說。

三、依據 101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101 學年度本校第 1 次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3 位榮譽講座教授為：蔡豐志教授 (材光系)、李歐梵教授 (人文研究中心) 及羅仁權教授 (電機系)。聘任作業將由本處依據辦法，簽陳校長核發聘書敦聘之。

提聘單位	姓名	現職	聘期起迄
材光系	張豐志	國立交通大學應化系講座教授	101.10.01- 104.09.30 (3 年)
人文研究中心	李歐梵	中研院院士; 香港中文大學人文學科 講座教授	101.11.01- 102.10.31 (1 年)
電機系	羅仁權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何宜 慈講座教授暨終身特聘教授	101.08.01- 104.07.31 (3 年)

四、為提供本校教師舉辦大型國際研討會行政支援措施，已由本處召集相關單位(國際處、總務處、圖資處、會計室、出納組)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 (星期二)

召開協調會議後，建置會議流程圖(如附件)，置於學校網站首頁/校園連結/舉辦國際會議作業流程圖(<http://www.nsysu.edu.tw/files/11-1000-8252.php?Lang=zh-tw>)，提供教師辦理國際型研討會時，連結使用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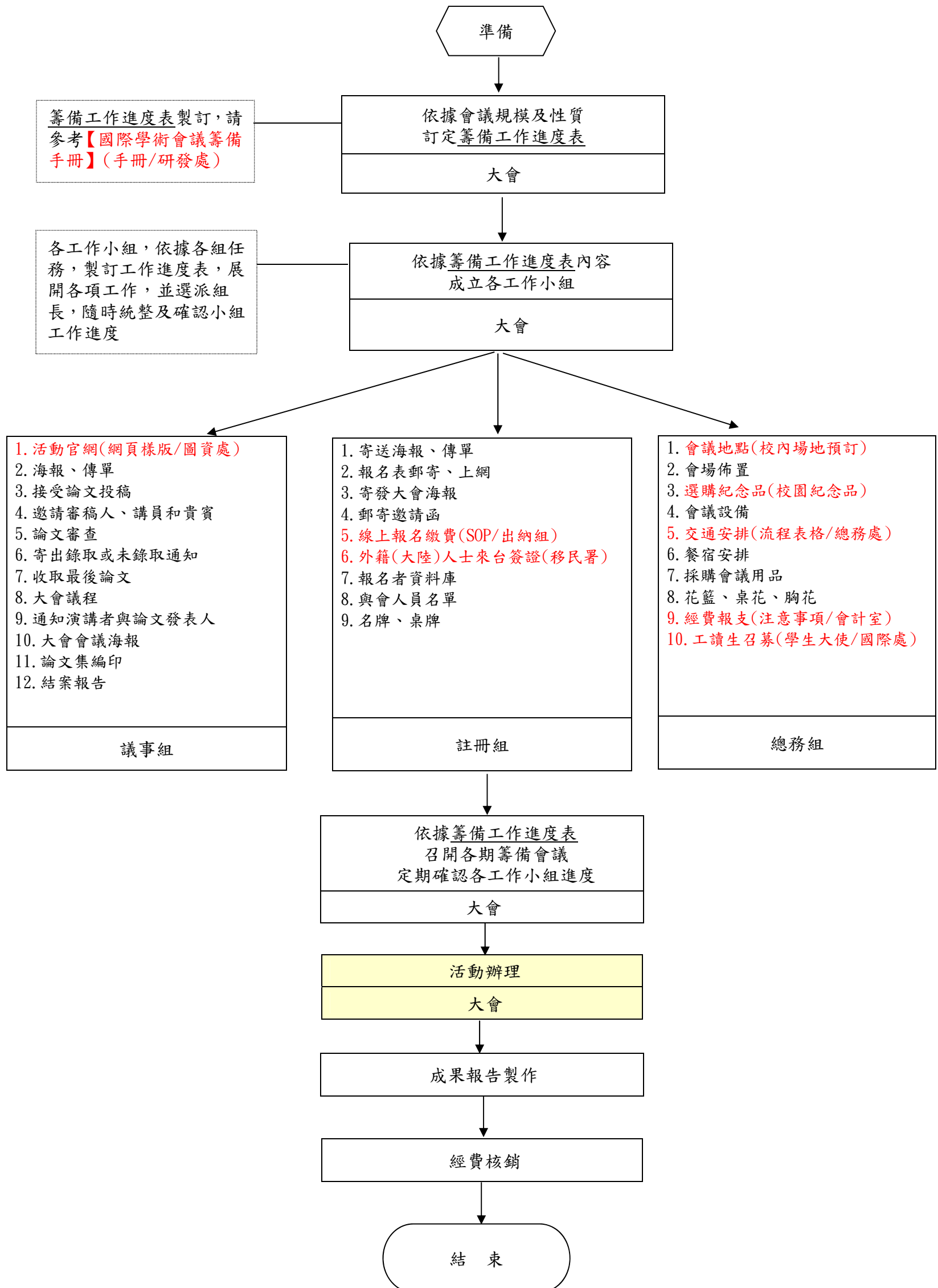
校外申請案

- 一、國科會 102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有意申請之教師請於 102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至國科會網站 <http://web1.nsc.gov.tw/>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二、國科會 102 年度特約研究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符合資格之教師（累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者）請於 102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至國科會網站 <http://web1.nsc.gov.tw/>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三、國科會 102 年度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符合資格之教師（年齡在 45 歲以下，1968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請於 102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至國科會網站 <http://web1.nsc.gov.tw/>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四、國科會修正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並自 101 年 11 月 1 日生效，相關訊息、辦

法及表格，請於國科會網站（網址：
<http://web1.nsc.gov.tw/>）下載。

五、國科會修正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
作業要點，並自 101 年 11 月 1 日生效，相關訊息、
辦法及表格，請於國科會網站（網址：
<http://web1.nsc.gov.tw/>）下載。

國立中山大學舉辦國際會議-作業流程圖



聯絡人:研發處江真誼 分機:2612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校慶運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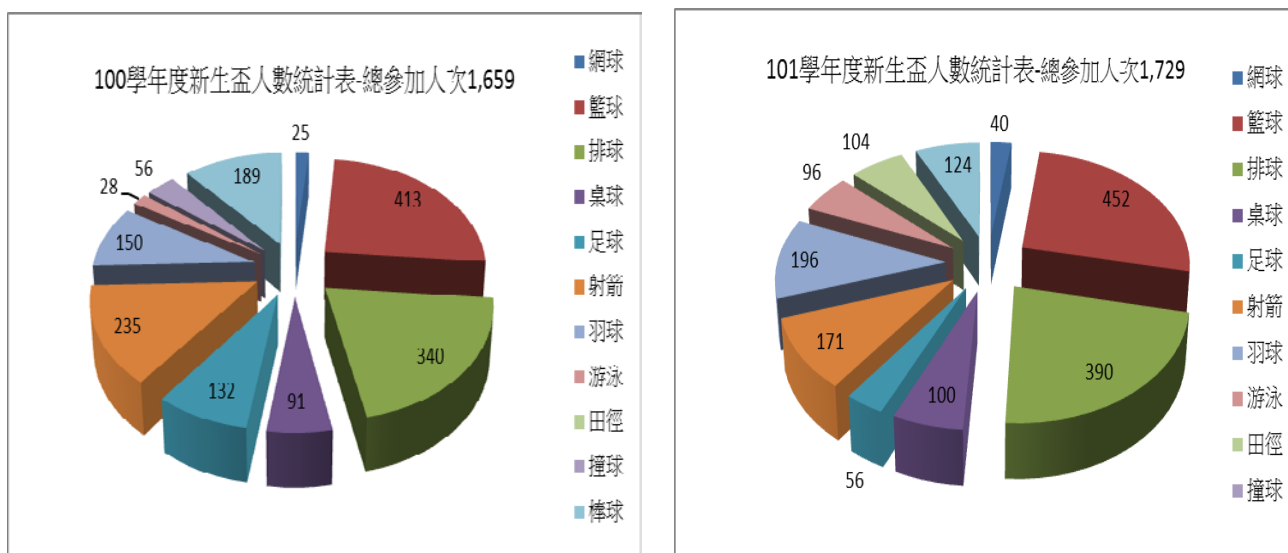
- (一) 101 年度校慶運動會 10/26(五)召開第三次校慶運動會籌備會，邀集協辦各項運動賽事的校隊隊長，說明有關賽程安排注意事項及分配預算之使用規定等事宜。
- (二) 101 年度校慶運動會 11/02(五)召開第四次校慶運動會籌備會，邀集全校大一與研一班代來開會；除說明運動會開幕流程與大會舞競賽相關規定，並宣告各學院依文理工管海社六個學院，分別穿著紅白藍之運動服參加。同時，也請宣傳本次運動會活動之辦理項目，鼓勵其他同學一起來參加開幕典禮及運動競賽。。
- (三) 已於 11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校慶運動會大會舞-中山 Style 騎馬舞之競賽辦法。

二、體育賽事：

- (一) 101 學年度『新生盃』體育競賽辦理項目計有：排球、籃球、桌球、羽球、射箭、田徑、游泳、網球、足球、棒球等 10 項賽事，共計 1,729 人次參加(較上學年增加 70 人)。
各項競賽參加人數統計彙整如下

(二)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新生盃人數彙整總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新生盃人數彙整總表					
序號	競賽項目	競賽日期	競賽地點	參與人數	參加總數
1	男排球賽	101 年 10 月 12 日起	室外 排球場	報名人數：男子組 27 隊 237 人	1,729 人
	女排球賽	101 年 10 月 12 日起	室外 排球場	報名人數：女子組 18 隊 153 人	
2	籃球賽	101 年 10 月 29 日起	室外 籃球場	報名人數：41 隊共 452 人 男生 31 隊 369 人， 女生 10 隊 83 人	
3	田徑賽	101 年 10 月 15 日	室外 田徑場	報名人數：104 人 男子組 49 人,女子組 55 人	
4	游泳賽	101 年 10 月 6 日	游泳池	報名人數：96 人 男子組 84 人,女子組 12 人	
5	網球賽	101 年 10 月 17 日	室外 網球場	報名人數：共計 40 人 男子組 28 人,女子組 12 人	
6	射箭賽	101 年 10 月 17 日	室內 射箭場	報名人數：共計 171 人 男子組 126 人,女子組 45 人	
7	足球賽	101 年 10 月 8 日起	田徑場	報名人數：6 隊 56 人	
8	羽球賽	101 年 10 月 18 日起	體育館 3 樓	報名人數：共計 196 人 男子組 135 人,女子組 61 人	
9	桌球賽	101 年 10 月 12 日	體育館	報名人數：共計 100 人 男子組 89 人,女子組 11 人	
10	棒球賽	101 年 10 月 22 日起	棒球場	報名人數：7 隊共 124 人 男生 98 人，女生 26 人	



- (三) 本校足球隊與高雄醫學大學，於 10/2(二)在高雄醫學大學足球場進行友誼賽。
- (四) 本校女子排球隊為配合 101 年度校慶系列運動競賽，於 11/3（星期六）在本校體育館三樓辦理女子排球邀請賽。
- (五) 101 年度校慶運動競賽辦理項目如下：

項 目		時 間	地 點	活 動 人 數	承辦單位
各項競賽	系際盃田徑賽	09:30-17:30	田徑場	全校學生	田徑隊
	拔河賽	13:00-16:00	田徑場	全校教職員生	射箭隊
	三對三鬥牛賽	11:00-17:00	室外籃球場	全校教職員生	籃球隊
	四人制排球賽	09:00-18:00	室外排球場 體育館	全校教職員生	排球隊
	桌球賽	11:00-17:00	桌球室	全校教職員生	桌球隊
	網球賽	11:00-17:00	網球場	全校教職員生	網球隊
	九宮格飛盤擲準	10:00-12:00	高爾夫球場	全校教職員生	射箭隊

三、場地整修：

本年度由學校核撥專款整修室外籃球場，已於10月底前完工，同學們可以在嶄新、安全且符合最新國際籃球規則的場地盡情運動，現配合總務處於11/7(二)進行工程驗收。

四、校慶系列活動-中山微笑節：

(一) 11/8「花樣」音樂電影

播放時間：11/8(四)18:00(開放進場)

地點：活動中心演藝廳

(二) 11/8 下一位 蕉棒給你

(三) 11/8~11/10 哈哈甜蜜蜜的蕉個朋友吧!(哈密瓜及香蕉傳情)

(四) 11/9 哈瑪星任務

(五) 11/10 微笑擁抱

(六) 11/10 水球王國

五、校園短片競賽：

「中山好映像—短片徵件」競賽已籌劃辦理，預計於11/12~12/9受理報名收件，經二階段評選於12月底公告得獎短片。

六、正興城灣盃：

本校為2013年正興城灣盃校際交流競賽活動主辦學校，擬訂於12/7 上午10:30召開四校第一次籌備會議，籌畫2013年正興城灣盃相關事宜。

七、導師業務：

- (一) 10/30 配合辦理工學院院導師會議。
- (二) 10/31 配合辦理文學院及管理學院院導師會議。

八、諮商輔導業務：

- (一) 10/25~10/26 完成「腦的美麗境界腦科學展」志工培訓。
- (二) 10/29~11/2 完成「腦的美麗境界腦科學展」，由所培訓的志工導覽，參與者印象深刻，獲益良多。
- (三) 新生心理測驗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老師於新生入學指導日針對全校大一新生進行『人格及情緒心理測驗』，並篩選分數較高的高關懷學生進行後續追蹤；各學院受測人數為 1003 人，高關懷人數為 55 人，類型分別為生活適應、課業、人際、兩性及個性、身心疾病之困擾五大類；另於 10 月間發文請各系所導師從旁協助關心，以期新生能有良好身心適應。
- (四) 本學期辦理二場『與師長談心』座談會，第一場「與理工主修女老師談心」於 11 月 2 日(五)辦理完成，座談會中邀請海工系陸曉筠、化學系謝淑貞、物理系邱雅萍及光電系張美滢老師分享生涯抉擇歷程及如何在性別弱勢的專業領域闖出自己的天地…等，共計有 40 餘位同學參加(男生 10 人，女生 31 人)，同學們獲益良多，第二場座談會主題為「與生涯大轉彎老師談心」，預計將於 12 月 12 日(三)舉行。

九、資源教室業務：

- (一) 資源教室體育性團體(每週四 18:00~20:00)持續運行，協助肢體障礙學生體能訓練及信心建立、自閉生團隊融入練習。
- (二) 資源教室人際團體(每週三 16:30~18:00)於本週開始，為期共 6 週的課程，主要協助亞斯伯格症學生在人際互動技巧及社會通則上的學習。
- (三) 資源教室音樂性團體(每週三 16:30~18:30)持續運行，主要協助各種障礙學生在音樂方面潛能的展現，建立信心同時凝聚對資源教室的認同感。

十、2012 研發替代役暨企業徵才說明會：

業於 10/15~10/26 完成 10 場說明會，總計 696 人次參與，參加的企業單位有台積電、中山科學研究院、建準電機、奇菱光電、聯電、鴻海、華碩、日月光、晶元光電、友達等企業。

十一、企業參訪：

業於 10/17、10/24 及 10/25 完成 3 場次，總計 151 人次參與，同學反應熱烈，參訪企業與各場次人數如下表：

日期	參展企業	參加人數
10/17(三)	台積電與南科管理局	71 人
10/24(三)	台塑公司仁武廠	42 人
10/25(四)	光陽公司	38 人

十二、校友經驗分享：

業於 11/02 辦理完畢，邀請財管系 99 級校友蕭欣瑜，返校分享交換學生、美國實習、土耳其志工與新加坡工作…等經驗，協助同學思考如何準備與規劃，進而達成自己的夢想，總計有 84 位同學參與。

十三、高高屏職涯輔導跨校研討講座活動：

業於 10/30 及 11/01 分別針對高高屏學生與教職員工辦理 2 場職涯講座，總計有 148 人次參與。各場次活動主題與參與人數如下表：

日期	講座主題	講者	參加人數
10/30	大學四年決定未來 40 年	吳睿穎	62 人 (學生)
11/01	克服心中的敵人	民視主持人 江偉君小姐	86 人 (教職員工)
11/15	積極正向的情緒 管理與人際溝通	港都電台 翁碧蓮 主播	辦理中 (教職員工)

十四、健檢及衛生管理：

- (一) 發放校內新生健檢報告(共 1,853 份)及餐飲衛生異常通知覆檢。
- (二) 101 年 10 月 25 日舉行膳委小組工作教育訓練一場次。
- (三) 101 年 10 月 29 日衛生局來校評核餐廳衛生自主認證，共檢視丹堤、D 棟、E 棟等三家餐廳，均符合規定。

十五、生活輔導講座：

- (一) 101 年度法務部心靈影展－校園場，於 10/29(一)14：00~17：00 於演藝廳舉辦，現場播放「心靈暗湧」影片，影片欣賞後並與同學進行互動討論。
- (二) 青少年藥物濫用知能講座於 10/30(二)14：10~16：00 於行政大樓 5007 室舉辦，教導同學藥物濫用相關知識。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營繕業務：

- (一)國研大樓新建工程案，於 100 年 8 月 31 日終止契約，於 101 年 2 月 20 日先行完成細部設計(接續)技術服務招商，但因興亞公司以訴訟手段使建築師退出，建築師與本校已於 101 年 9 月 30 日解除技術服務契約。本校立即於 10 月 1 日重新辦理技術服務招商，已順利於 10 月 16 日決標予新建築師，預定 102 年 1 月 20 日前取得建造執照，目前請建築師依法規積極辦理各項建築許可。
- (二)武嶺山莊一、四村宿舍整修案於 11 月 8 日完成正式驗收。
- (三)校門警衛室工程決標金額 168 萬。尚未開工，現申請建照中，將取得建照。
- (四)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二期第二年建構優質教學環境各工程案目前依計畫執行，將如期達成。

二、保管業務：

- (一) 101 年度 10 月份財產增減表、結存表與珍貴不產、不動產等陳報教育部。。
- (二) 101 年 11 月 6 日參加教育部各大學院校分部校區例行季管控會議，本校目前依計畫進度籌設辦理仁武校區建設計畫。
- (三) 碳粉匣、墨水匣等皆必須依規定統一採購、儲存、依序領用並製作消耗報表，自 11 月 1 日起由各使用單位登錄順利後，開始進行管理。

三、事務工作：

- (一)據專家表示全面禁止餵食是杜絕流浪狗在校園逗留最佳方法，因此總務處事務組業於 101 年 11 月 7 日 函知全校師生同仁，為維護全校師生同仁安全及環境清潔衛生，請禁止餵食流浪狗事宜：1. 嚴禁任何人於校園內餵食流浪狗，違者依本校規定檢討議處，學生則送學務處檢討議處。2. 校內任何廠商含場管會所轄商店應嚴禁在校園內餵食流浪狗外，並應將食物及廚餘妥善處理，避免流浪狗覓食，違者將依規定處理外，並列入續約與績效考核參考。3. 各區域環境清潔負責人員應隨時注意，如發現餵食者或狗飼料時應立即通報及清理。4. 本校師生同仁若有發現餵食、棄養及虐待流浪狗等情形，請洽值班室分機 6666、6667 或事務組宋先生分機 2354、校警隊分機 5931。另外本處相關執行作法：1. 將加強宣導本校師生同仁應共同勸阻任何人在本校餵食、棄養、虐待流浪狗。2. 校門口警衛應嚴禁讓餵食者（已列管之人員）進入校園，尤其每天清晨 5 點至 7 點及下午 5 點至 7 點，違者檢討議處。各區域管理員應隨時注意，如發現餵食者或狗食應立即回報。3. 事務組應將餵食者之照片及地點提供相關單位以利巡查，並隨時更新。
- (二)近日採購招標案件增加（近因年底），請各單位確實依本校採購作業流程，及早作業並掌握時程（例如交貨、測試及驗收等）。
- (三)高雄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捕犬隊與高雄市關懷動

務協會等近期(白天及夜間)均在校園驅趕及設置圍籬捕捉野狗。

四、文書業務：

(一) 專案執行業務

1. 召開第11次資訊系統開發小組會議，檢視本校「公文線上簽核資訊系統」收文、分文功能雛型，並提修改意見，預定11/13(二)再開會測試。
2. 「海工館建築整合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及「臨海二路校門景觀改善工程」公共藝術教育推廣結果報告書，編輯完成，報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核備。
3. 擬訂本校「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要點」(草案)，擬提101年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
4. 補正檔案管理資訊系統歷年檔案影像檔，以提供公文線上檢調服務。
5. 辦理71-73年已屆保存年限檔案銷毀作業。
6. 彙整金檔獎實地訪評委員意見，加會相關單位研擬改進措施。

(四) 例行工作：至 101 年 11 月 6 日止

1. 郵件管理：含平信及掛號郵件(1006件)
2. 公文收、發、歸檔：收文1679件、發文86件，101年歸檔12767件。
3. 檔案庫房設施檢查與維護，檔案管理資料備份。

五、出納業務：

簡述本校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1 月 6 日全方位
線上收款統計分析

國立中山大學

全方位線上收款統計表

入帳期間：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1 月 6 日

預算款別	款別 項目	收款統計					
		ATM		信用卡(台幣)		信用卡(美金)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代收款	2 項	97	\$128,467	0	\$0	0	US\$0
存入保證金	3 項	73	\$221,000	0	\$0	0	US\$0
學雜費收入	5 項	444	\$2,151,618	0	\$0	0	US\$0
建教合作收入	13 項	422	\$958,200	277	\$1,701,363	451	US\$160,372
捐贈收入	3 項	2	\$7,000	60	\$647,400	0	US\$0
推廣教育收入	115 項	2,522	\$34,406,428	149	\$1,616,280	0	US\$0
教學訓輔收入	1 項	6	\$360,000	0	\$0	0	US\$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6 項	201	\$2,038,143	0	\$0	0	US\$0
雜項收入	10 項	655	\$834,850	57	\$147,600	0	US\$0
雜項業務收入	5 項	276	\$13,800	0	\$0	0	US\$0
總計	163 項	4,698	\$41,119,506	543	\$4,112,643	451	US\$160,372

備註：ATM 係自動櫃員機、四大超商、台銀臨櫃及網路銀行繳款等

二、簡述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等費收費情形：

(一) 截至 101/11/6 止

◎ 已收費並已結報會計室共 81 批，金額
\$225,587,811

◎ 未繳費筆數 1521 筆，金額\$23,664,609

【含 2 人簽准學雜費分期 4 筆、住宿費 11 筆、學分
費 1506 筆】

【不含助貸筆數 1156 筆，金額\$35,481,209】

(二) 第 2 階段學分費收費，10 月 24 日已開單，由教務
處 e-mail 通知同學逕行列印繳費單繳費，繳費期
限：101/11/7。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環安中心工作報告

- 一、本校造坡池進行廣播系統及警報系統完成全棟檢修。
- 二、10 月 30 日辦理校內實驗室有害事業廢棄物(廢藥品及玻璃)清除處理作業，共計清除 820 公斤廢棄物。
並委由豪宇環保及榮工處廢棄物焚化爐清運、處理。
- 三、已完成本年度小花蔓澤蘭及香澤蘭蔓延面積之調查，預定 11 月底至 12 月初完成清除作業。
- 四、本校中水設施節能綠廊工程已於 10 月 22 日報竣工，並於 10 月 30 日完成驗收工作。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圖書與資訊處工作報告

101.11.14

- 一、為配合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本校每年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會議。101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已於 10 月 31 日召開，除例行工作報告外，並請各一級行政單位提交「101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規劃表」，以完善規劃本年度保護智財權推廣工作，落實本校智慧財產權之自我考核與評鑑機制。
- 二、為配合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本處與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合作辦理專題講座，於 11 月 7 日邀請「經濟部智慧財產權服務團」陳秀峯講師蒞臨本校演講，講題為「製作數位教材：著作權保護與合理使用」。本講座結合「著作權 100 問」線上答題抽獎活動之頒獎典禮，於演講結束後，由得獎學生代表授獎。
- 三、凡使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採購電腦軟硬體超過 10 萬元以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30 萬元以上者皆應通過「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電腦軟硬體購置審查會議」。本年度已召開三次會議，共通過 16 案。

會議日期	通過案件數
第一次會議 101 年 5 月 31 日	13 件
第二次會議 101 年 7 月 18 日	2 件
第三次會議 101 年 10 月 18 日	1 件

- 四、為使大學新生能對本校圖書資訊服務能夠充分認識與利用，本處於每學期初皆與各系所聯繫，安排個別

新生導覽時間，透過數位教材辦理「圖書資訊利用課程暨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本學期因有碩士班同學反應希望加開碩士生之新生導覽，另開 3 場次供碩士生自由報名參加。本處已於 9 月至 10 月期間完成本學期所有新生導覽活動，共計 22 場次，計 958 人參與。(100 學年度共 17 場次，計 887 人)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推廣教育處工作報告

- 一、「101 年度國家高等考試 5 週基礎訓練課程」已於 11 月 5 日於本校正式開訓，學員也都順利入住校舍，感謝學校及學務處的協助。公訓會特地將原本明年 1 月 2 號的班次再追加 1 班成為 2 班，本處目前透過嚴謹管控住宿的申請條件，以期能增加班數但不增加住宿人數的方式辦理，但教室的需求仍待解決，目前尚在尋找處理中。
- 二、**外語進修冬季班**目前招生中(12/10~3/23)，本次招生包含多益測驗 5 班、專業英語暨英語會話 13 班、實用德語 4 班、日語進修暨會話 3 班、法語研習 3 班、及 IELTS 雅思國際英檢班第 7 期、全方位多益必勝兵法班第 11 期及千里馬托福班等，預計 12 月中起陸續開課。
- 三、**華語冬季班**亦在招生中，預計 12 月起陸續開課。另為配合日本寒假時程，特增開為期 2 週短期寒假遊學課程，以因應日本人士需求，時間訂於明年 2 至 3 月間，請轉知相關人士協助宣傳。
- 四、華語中心今年適值成立滿 15 週年，各項活動已於 11 月 2 日圓滿結束，感謝大家的支持與參與。

國立中山大學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

藝文中心工作報告

- 一、「2012 西灣表演藝術季 遊藝戲音」，各展演節目已於9月25日至12月30日陸續展開（展演節目總表如下），本次節目型態包括講座類、親子類、舞蹈類、音樂類、戲劇類、視覺藝術類等6類計23場次，內容精采可期，歡迎各位長官同仁蒞臨觀賞。

「2012 西灣表演藝術季 遊藝戲音」展演節目總表		
項次	日期	活動名稱
1.	9月25日(二)	柏林愛樂小號首席"賈伯・塔克歐依夫"與高雄市管樂團
2.	9月27日(四)~ 10月27日(六)	悲歡中國-王苗攝影回顧展
3.	10月3日(三)	2012年兩岸藝術家交流創作活動 ＜琴瑟和鳴以「音」會友近「樂」遠來＞文化交流通識講座
4.	10月6日(六)	九歌-諸神復活
5.	10月8日(一)	跨文化哲學與美學系列演講 中國傳統文人畫的人文價值
6.	10月11日(四)	紀念德布西一百五十週年誕辰 法國鋼琴家修勒克萊獨奏會
7.	10月13日(六)	＜守護孩童 傳愛偏鄉＞慈善音樂會
8.	10月13日(六)	承自林昭亮-大師班新秀之小提琴奏鳴曲
9.	10月16日(二)	西班牙風華-鄒世烈吉他獨奏會
10.	10月19日(五)	「人間國寶」廖瓊枝歌仔戲校園示範講座
11.	10月20日(六)	雜技創作劇-位子

12.	10 月 27 日(六)	2012 年兩岸藝術家交流創作活動 ＜琴瑟和鳴~以「音」會友近「樂」 遠來＞成果音樂會
13.	11 月 5 日(一)	跨文化哲學與美學系列演講 文化的哲學之旅：西風東漸下的 文化哲學
14.	11 月 8 日(四)	人聲饗宴-歐開合唱團
15.	11 月 7 日(三) ~ 12 月 9 日(日)	國際版畫巡迴展
16.	11 月 13 日(二)	2012 《相聲憂末日？幽默日！》
17.	12 月 7 日(五)	經典爵響舞重奏
18.	12 月 8 日(四)	愛上古樂系列音樂會 VIII — 《跳 舞時代》法國宮廷舞曲
19.	12 月 15 日(六) 12 月 16 日(日)	2012 年冬季巧虎大型舞臺劇「勇 闖冒險島」 Theater
20.	12 月 20 日(四)	跨文化哲學與美學系列演講 家庭影像的前世今生
21.	12 月 25 日(二)	2012 聖誕音樂會
22.	12 月 29 日(六)	喜羊羊與灰太狼之記憶大盜
23.	12 月 13 日(四) ~ 12 月 30 日(日)	現代主義大師克林姆誕生 150 周 年紀念展

二、逸仙館演藝廳內 3 號燈桿於 10 月 20 日藝術季演出場次中，因使用單位操作不當致損壞，當日已作緊急處理俾演出順利進行，已由維修廠商作完成維修工作，並由使用單位全額負擔相關費用。

三、有關逸仙館漏水修繕工程乙案，經廠商進行會勘及估價後，針對「北面植栽區地下室」及「屋頂平面計有

十二處屋頂層漏水」部分，已就其修繕方式、所需經費額度及修繕優先順序等擬訂下列 3 因應策略及其經費來源，刻正簽報核示中，俟核准移送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1. 即刻需求方案：包含「北側地面層挖除防水工程」及「建物 3F 西面漏水整修工程」，修繕地點包括逸仙館北側地面及建物西面 3 樓計 2 處屋頂層，所需經費為 1,435,928 元。
2. 暫時緩解方案：包含「北側地面層挖除防水工程」及「建物西面漏水整修工程」，修繕地點包括逸仙館北側地面及建物西面 3 至 5 樓計 6 處屋頂層，所需經費為 2,142,788 元。
3. 全面解決方案：包含「北側地面層挖除防水工程」及「全館漏水整修工程」，所需經費為 2,944,935 元。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

- 一、亞太大學交流會(University Mobility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簡稱 UMAP)邀請各國理事代表於 10/25 蒞校參訪。本處為擴大效益，邀請高高屏夥伴學校參與交流茶會，與會的夥伴學校有國立高雄大學、義守大學以及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本校由郭志文國際長代表歡迎貴賓，與會的臺灣學校代表分別介紹各校之特色領域，交流茶會時間也提供了各校交流互動的機會，與會代表對於此次的交流成果感到非常的滿意！
- 二、浙江大學劉向東教務長率團於 11 月 29 日到本校參訪，主要目的為了解本校通識教育之運作方式，因此本校由通識教育中心林煥祥主任親自接待，黃台珠組長、劉莉蓮組長以及曹德弘組長也出席參與交流座談。兩校進行簡報介紹，同時也針對通識教育之師資及課程安排等議題進行討論與交流，會後安排與浙江大學的交換學生與劉教務長及浙大老師在菩提樹下茶敘，藉以了解浙大同學在本校學習及生活的狀況。未來兩校將計畫朝進行教師互換以及暑期研修課程的合作繼續推動及努力。
- 三、2013-2014 交換學生甄選自即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接受申請，請各系所轉知並鼓勵學生申請，詳情請參照國際事務處網站。
- 四、為配合教育部招收外國頂尖人才計畫，本處由 2 位同仁於 10 月 20 日至 25 日參加「2012 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與國內各大專校院共同赴印尼泗水及雅加達

舉辦招生展，希望藉此宣傳臺灣高等教育各領域優質國際學程，以吸引有意願於國外留學之印尼優秀人才來臺，並提供臺灣及印尼雙方各校交流之契機，汲取雙方之所長，增進日後雙方學術研究，契約簽定等合作之順暢性。

此外印尼政府為了推動當地大學講師們出國就讀博士學位，有意將把臺灣列入公費攻讀博士的四大優先國之一，並於今年簽署臺印雙方 DIKTI 3+1 獎學金合作案，希望將臺灣高等教育的資訊配合 DIKTI 3+1 獎學金方案，吸引印尼各大專院校教師申請來臺就讀。為了積極爭取這批學生名額，簽署聯盟之臺灣大專校院將會提供第四年全免學分學雜費及住宿費等獎勵，而印尼政府將負責學生們前三年學習之費用(如學費、住宿費、書籍費及機票等)。

- 五、中山美國中心與志光慈善會合辦『2012 Thanks Giving!千里傳書，書香常駐』感恩節募書活動於 11 月 5 日開跑，並於 11 月 8 日送募書箱至六個合作單位，分別為高雄女中、前金國中、前金國小、鹽埕國中、苓洲國小以及鹽埕教會。活動將於 11 月 23 日結束，書籍整理後預計於 11 月 29 日感恩節當天與志光慈善會將書送至高雄市偏遠鄉區之國中小學。
- 六、本校於 10 月 27-28 日舉辦第 9 屆中南區僑生運動會，共有 18 所學校、700 餘名選手參加，包含有羽球、桌球、足球、男籃、女籃、沙灘排球及 10 人 11 腳趣味競賽，各校僑生切磋球技、增進團隊合作精神，讓中南區僑生充分聯繫情誼。本校僑生除了擔任工作幹部之外，亦組隊參加各項比賽，獲得足球冠軍、桌球亞軍、女籃季軍及全場總季軍。

七、本處於 11 月 2 日召開本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會議，由 6 院代表與會，經評審委員充分討論之後，獎學金獲獎名單如下：

中文系碩士班三年級：江曉輝

企管系碩士班一年級：葉惠娟

政治所博士班二年級：丘偉國

教育所博士班一年級：楊桂瓊

政治所博士班一年級：馮浩峻

以上獲獎者每人每月一萬元，自 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1 月。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產學營運中心工作報告

一、頂尖大學產學績效目標（統計期間：101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6 日）

1. 本校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建教合作計畫：
 - (1) 計畫件數：**94** 件
 - (2) 參與教師人數：**55** 人
 - (3) 總經費：達 **1 億 4,263 萬元**
 - (4) 目標達成率：**98.97%** (年度 KPI：1 億 4,410 萬元)
 - (5) 和去年同期相較：上升 9.77%
 - (6) 和上次行政會議相較：金額增加 659 萬，增幅達 4.8%
2. 本校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11 月 1 日起由研發處移交產學營運中心辦理）
 - (1) 計畫件數：**82** 件
 - (2) 參與教師人數：**59** 人
 - (3) 總經費：**1 億 2,676 萬元**
 - (4) 目標達成率：**70.81%** (年度 KPI：1 億 7,900 萬元)
 - (5) 和去年同期相較：上升 32.03%
 - (6) 和上次行政會議相較：金額增加 58 萬，增幅達 0.46%
3. 本校發明專利領證：
 - (1) 件數：**86** 件
 - (2) 目標達成率：**122.85%** (年度 KPI:70 件)

4. 本校技轉收入：

- (1) 總經費：**491.8 萬元**（已完成簽約）
- (2) 目標達成率：**14.9%**（年度 KPI: 3,300 萬元）
- (3) 和去年同期相較：下降 60.4%
- (4) 簽約中技轉案：電機系洪子聖老師及化學系謝建台老師
- (5) 洽談中技轉案：資工系黃英哲老師、電機系黃國勝老師、機電系吳美玲老師、材光系周明奇老師、海工系黃材成老師及光電系林宗賢老師

5. 本校今年度完成進駐之新創企業：

- (1) 家數：**7 家**
- (2) 目標達成率：**77.78%**（年度 KPI：9 家）
- (3) 和去年同期相較：上升 27.78%
- (4) 洽談中進駐案：翰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歐富創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研究成果媒合與業務推廣活動

1. 本中心已於 10 月 18 日及 10 月 31 日分別至工學院及文學院，進行本校產學激勵制度及產學媒合案例分享。後續將於 11 月 13 日、11 月 22 日及 11 月 26 日分別至社科院、理學院及管理學院進行推廣活動，以提升本校產學合作動能，敬邀教師踴躍參與。
2. 本中心協助資工系教授與川洋公司洽談之產學合作案，雙方已於 11 月 13 日洽談合作細節。
3. 本中心積極辦理「國立中山大學產學能量多媒體推廣專案」，刻正訪談各學院推薦之教師，預計於 12 月完成廣宣短片。後續將於拜訪廠商、產業博覽會或產業媒合會活動時，推廣本校產學合作業務及技術能量。

4. 計畫申請案：

(1) 國科會自 11 月 1 日起公開徵求「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

- 申請機構(即計畫執行機構)：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關(構)。
-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比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 計畫類型：以個別型或單一整合型計畫形式提出。
- 補助經費：每件計畫每年申請金額以新臺幣 300 萬元為上限。
- 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
- 申請期間：自 101 年 11 月 12 日(一)至 101 年 12 月 17 日(一)，本校須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五)下午 5 時前備函（彙整造冊）「送達」國科會
- 執行期限：自 102 年 2 月 1 日開始。
- 計畫網址：<http://www.nsc.gov.tw/eng/ct.asp?xltm=21584&ctNode=1287>

(2) 國科會與經濟部自 11 月 1 日起「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

- 徵求重點：由企業籌組聯盟訂定研究議題，洽特定申請機構組成團隊進行研究，計畫構想書必須由申請機構提出。
- 申請機構：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或經本會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 計畫主持人資格：符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

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資格。

- 申請方式：由國科會網站首頁
(<http://www.nsc.gov.tw>)「最新消息」之公告
下載相關附件，進行計畫構想書製作，申請
人並於收件期限前將構想書電子檔以電子郵件
寄送國科會綜合處曾黛如小姐。
- 申請期間：自 101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
起至 10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止，本校
須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6 時前備函「送
達」國科會
- 計畫網
址：<http://web1.nsc.gov.tw/newwp.aspx?act=Detail&id=402881d03a98bf5b013ab9b096550163&ctunit=31&ctnode=42&mp=1>

本中心已於 11 月 7 日公告予各學術單位知悉，並將擇期辦理說明會，敬邀教師踴躍提案申請。

5. 本中心於 11 月 03 日與南區促進產業發展研究中心共同舉辦「2012 高雄數位內容新興創業論壇」，邀請國內成功創業家、創投家與新創團隊共同參與，冀透過論分享與交流，發現掘起中的數位內容創業商機，以促進南部地區數位內容產業發展。
6. 本校「鼓勵師生創業補助申請」已完成審查作業，共計 7 家獲得補助，總補助金額達 60 萬元，希望藉此活絡校內師生創業的風氣。

7.101 年 11 月份預計舉辦或參展活動場次如下說明，敬邀校內師生踴躍參加。

項次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簡介
一	年度育成成果發表會	11 月 23 日	本校海西 1010 演講廳	本次活動除展示本校輔導育成進駐廠商之具體成果外，並將邀請畢業校友、畢業廠商及創業名人進行交流分享。
二	2012 南臺灣生技展	11 月 22-25 日	高雄工商展覽中心	本校將展出化學系謝建台老師、海資系許志宏老師及溫志宏老師研究發展之成果，敬邀校內師生踴躍參加。
三	生技類小型媒合會	11 月 30 日	本校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本次將邀請化學系謝建台老師、海資系許志宏及溫志宏老師分享研究發展之成果，並廣邀廠商踴躍參加，期望能藉此媒合會成為校內教師與廠商之橋梁，達成良好效益。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人事室工作報告

壹、法令宣導

- 一、為維護公保被保險人權益，請注意公保保險給付 5 年請求權時效之規定，各項給付請求起算日如下：
 - (一) 殘廢給付：被保險人確定成殘日。
 - (二)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日。
 - (三) 眷屬喪葬津貼：被保險人之眷屬死亡之日。
 - (四) 養老給付：被保險人退休、資遣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生效日。
 - (五) 死亡給付：被保險人死亡之日。

二、公務人員上網連結臉書 (facebook)、噗浪 (plurk) 等社交網站規範：

- (一) 公務人員不宜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噗浪等社交網站，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相關網路行為。
- (二)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加入公職候選人之「臉書」或「噗浪」之會員，或支持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
- (三) 公務人員得於下班時間，以非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噗浪等社交網站，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或支持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但不得具銜(足資辨識個人身分及職務)或具銜且具名。

三、國立高雄大學辦理 101 年『愛戀台灣月老傳情～浪漫跨年倒數二日遊』南部地區公、教、公司團體單身未婚聯誼活動：

(一)活動時間：101 年 12 月 31 日至 102 年 1 月 1 日。

(二)活動地點：南投集集、車埕、東埔溫泉、嘉義縣新港頂菜園。

(三)報名截止日期：101 年 11 月 30 日止。

貳、職員甄審業務：

辦理教務處輔導員、總務處組員、管理學院秘書、社會科學院秘書等 4 職缺，辦理甄審作業中。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會計室工作報告

一、本校截至 10 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一) 收支餘絀情形：

本年度業務總收入預算編列 30 億 8,122 萬 8,000 元，截至 10 月底止分配數 24 億 5,745 萬元，實收數 24 億 3,953 萬 2,458 元，較分配數減少 1,791 萬 7,542 元，約減少 0.73%；業務總成本預算編列 32 億 5,923 萬 7,000 元，截至 10 月底止分配數 27 億 5,567 萬 8,000 元，實支數 26 億 2,375 萬 4,804 元，較分配數減少 1 億 3,192 萬 3,196 元，減少約 4.79%。收支相抵短絀 1 億 8,422 萬 2,346 元，較分配數減少短絀 1 億 1,400 萬 5,654 元。

(二) 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部份：

本年度資本支出應執行數 4 億 7,603 萬 4,826 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4,461 萬 0,826 元），截至 10 月底止分配數 2 億 2,684 萬 3,900 元，實際執行 2 億 3,847 萬 1,571 元，執行率 105.13%。

二、會計室網頁新增公告資訊

為因應經費結報認證制度自 101 年 11 月 1 日開始實施，本室於會計室首頁新增「經費結報認證」專區，內容包含執行流程、相關表單下載及 Q & A 等相關資訊，請轉知所屬多加利用。

三、教育部會計處通報辦理事項：

- (一)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1 年 10 月 25 日通報填列「101 及 102 強制休假補助調查表-非營業」及「應休畢日數以外休假部分按日支給 600 元」。
- (二)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1 年 10 月 25 日通報查填「101 及 102 文康活動費調查表」。
- (三)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1 年 10 月 26 日通報查填「100-102 休假補助及不休假加班費調查表-非營業」。
- (四)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1 年 10 月 30 日通報協助人事單位填報 100 年度國外旅費及赴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情形報告表部分欄位。
- (五)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1 年 10 月 31 日通報查填「非營業基金 102 年度相關福利調查表」。